

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

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 组织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 第14届“绿谷之春·美术”比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推动学校艺术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办公室 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节活动方案〉〈2024年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活动方案〉的通知》（浙教办函〔2024〕94号）《丽水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生素质全面发展指导机制的实施意见》（丽教基〔2020〕80号），决定组织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第14届“绿谷之春·美术”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坚持五育并举，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浙西南革命精神，传承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体现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进一步推动学校艺术教育发展，丰富校园生活，

培养学生兴趣爱好，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审美能力，营造校园浓厚的文化艺术氛围。

二、活动组织

1. 市教育局成立市级活动组委会（名单见附件1）。各地各校务必高度重视本项活动，成立相应的活动组委会，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

2. 活动由丽水市教育局主办，丽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承办，丽水外国语实验学校协办。

三、“绿谷之春·美术”活动

（一）参赛对象

全市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校外教育机构）师生。

（二）活动分组

1. 小学组；2. 初中组；3. 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组；4. 教师组；5. 校外教育机构组。

（三）项目设置

项目包括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视频创作、平面设计、手工艺制作6个项目。美术作品均需提交4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

1. 绘画作品

含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

寸均不超过四开（40厘米×60厘米），横幅、竖幅均可。作者限1人。

2. 书法（篆刻）作品

含毛笔书法、硬笔书法、篆刻三类。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硬笔书法作品限8开、16开两种；篆刻作品要求4方以上，印蜕贴在4尺大小空纸上，同时附释文。作者限1人。

3. 摄影作品

含彩色和黑白摄影。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横幅、竖幅均可；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作品及文字说明均附电子稿。作者限1人。

4. 视频创作类作品

为生动展示丽水教育新发展、新变化、新成就，引导广大师生讲好教育故事，传递教育好声音。通过创作剧本或纪实短片，用短视频形式记录、反映新时代美好生活，视频采用MP4或MPG2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1080），视频内容不得使用网络素材，时长3—10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1G。作者不超过8人。

5. 平面设计作品

含形象系统设计、字体设计、书籍装帧设计、包装设计、海

报/招贴设计等，尺寸不超过对开（54cm×78cm），横幅、竖幅均可。作者限1人。

6. 手工艺制作作品

包括剪纸、编织、刺绣、泥塑、综合材料等，一律将作品拍摄并印成10寸照片（作品照片及文字说明均附电子稿）报送。平面作品尺寸不超过40cm×40cm，立体作品尺寸不超过40cm×40cm×40cm。作者不超过3人。

（四）比赛形式

本次比赛按组别分组进行，采用作品评比的形式。

1. 比赛晋级

本次比赛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校级赛（5~6月）

各校结合本校实际面向全体师生，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现场比赛或活动，评选出优秀作品参加县级赛。

第二阶段：县级赛（6~9月）

各县（市、区）、市本级对辖区内各学校选送的作品进行评选，选出优秀作品参加市级赛。

第三阶段：市级赛（10~11月）

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各县（市、区）、市本级报送的作品进行评选。

（五）作品报送要求

1. 标签

(1) 请各作者务必将作品标签卡(见附件4)牢固张贴在参赛作品后面。写清作品类别、组别、姓名、性别、年级、学校、指导教师、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每件学生作品可以有1名指导教师。

注: 作品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初评时即不予入选。

2. 报送数额

每位参赛选手同类作品限报送一幅,各县(市、区)及市本级作品报送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6。

3. 报送方式

以县(市、区)、市本级为单位,各单位作品按组别、类别归类后报送。

美术作品按规定尺寸报送,无需装裱。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格式,文件大小不低于10M,分辨率达到300dpi。美术作品数码照片、摄影作品和短视频作品统一用U盘报送。如不符合相关项目的格式要求,初评时即不予入选。美术作品需注明作者姓名、身份证号、所在县(市、区)学校名称、所在年级、组别、指导教师姓名、作品的名称和品种,在每件参赛作品的背面右下角粘上《作品标签卡》(见附件4),所在学校审核后在《作品标签卡》上盖章。以原件形式报送。创作说明电子稿可随作品照片一并报送。每件作品的作者

不超过 1 人，每个作品的指导教师只能报 1 人。

各县(市、区)、市本级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1 日(三天内)，统一将参赛作品(分好类别、组别)和作品汇总表(附件 3)打印稿(加盖公章)一并送至丽水外国语实验学校，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 588 号；邮编：323000；联系人：刘晓丛；联系电话：15157891812；电子稿汇总表报送至丽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魏丽巧，联系电话：13666566233。邮箱：366086934@qq.com。

(六) 奖项设置

1.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奖：全市共推荐 28 个省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奖，内容与要求参照全国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的相关要求》(见附件 7)。教学案例作者限 1 人，其他优秀成果作者不超过 3 人(如上级另有规定，按上级规定执行)。优秀成果须经各县(市、区)评选推荐，填写《2024 年浙江省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报送表》，将材料区分教学案例、教学研究、实践活动、校园文化等类别建文件夹存放 U 盘内进行报送，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缙云县、青田县、市本级、莲都区、龙泉市、庆元县、遂昌县、松阳县各可报 3 个，云和县、景宁县各 2 个。《全国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的相关要求》见附件，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

2. 优秀组织奖和先进个人：结合第 14 届“绿谷之春·文艺”比赛情况，评选出 2024 年度县（市、区）教育局优秀组织奖 4 个，各县（市、区）和市本级学校优秀组织奖各 1 个。各县（市、区）、市本级分别推选出 2024 年度丽水市艺术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见附件 5），其中缙云县、青田县、市本级各 5 名，莲都区、龙泉市、庆元县、遂昌县、松阳县各 4 名，云和县、景宁县各 3 名，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上报市教育局，经市教育局审核并予公布。

请各地在县级艺术节活动完成后，按要求确定推荐的市级优秀组织奖单位名单，将推荐报告（主要包括推荐理由和推荐名单，推荐县（市、区）教育局的要写清所属共 XX 所学校、其中 XX 所学校开展了现场展演活动，加盖县教育局公章）和推荐单位开展艺术节活动方案、活动过程图片、活动总结等书面材料装订成册，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报送至市组委会办公室。相关材料的电子稿及影像资料请发送至电子邮箱：105721672@qq.com。联系人：周波，电话：0578-2626086，

3. 美术作品奖项按照分类别、分组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学生作品获一等奖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师证书。

4. 2024 年浙江省中小学美育浸润教师推荐参照《2024 年浙江省中小学美育浸润教师活动的有关要求》（见附件 8），每个市

报送的绘画作品需涵盖 6 类画种，每个市报送的书法手卷、册页作品一起不超过 2 件。各县（市、区）推荐报送数量：

绘画作品 28 个：缙云县、青田县、市本级、莲都区、龙泉市、庆元县、遂昌县、松阳县各 3 个，云和县、景宁县各 2 个。

书法（篆刻）作品 14 个：莲都区、缙云县、青田县、市本级各 2 个，龙泉市、庆元县、遂昌县、松阳县、云和县、景宁县各 1 个。

报送要求：各县（市、区）教育局填写作品报送表并盖章，连同作品原件、照片及作者身份证复印件一并寄出，寄送前要按照画种书体对作品进行归类。送评作品数码照片按画种书体归类后，连同《作品标签表》、作品报送表电子版和盖章 PDF 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 105721672@qq.com。作品征集期间不办理换件、退件等事宜。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

5. 印制《优秀作品集》。部分获奖作品将在《丽水教育》上发表或集中装裱统一展出，并结集成《优秀作品集》，赠送给作者及相关学校（单位）。市教育局将根据实际情况收藏部分优秀作品，并举行每年一次的“绿谷之春·美术”师生书画展。

四、其他事项

（一）请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务必高度重视，并根据比赛活动要求，制订活动宣传方案，大力宣传活动意义，广泛发动师生积极参与，并将组织开展比赛活动的有关信息及时

上传至丽水教育网，按时上报优秀作品，尤其要发动农村学校组织师生积极参与比赛活动，届时将作为评选优秀组织奖的重要依据。

（二）美术类参赛作品原件一律不退还作者，版权归主办方所有，组委会对上报作品有处置权。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编印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举办展览、上传网络、宣传报道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学校对报送的作品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对本地学校的作品作政治性审查，合格后方能上报。如发生政治方向性错误等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请各地各校对报送作品务必做好诚信教育，实行校、县（市、区）两级公示，保证所有美术作品的自主原创性。

（三）各地各校务必做好活动期间的安全教育，务必做好大型活动安全应急预案，切实保证各项活动中的师生安全。

（四）各县（市、区）开展比赛宣传时要启用“绿谷之春”赛事徽章（见附件2）。

附件：1. 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第14届“绿谷之春美术”比赛组委会名单

2. “绿谷之春” 徽章
3. 丽水市第 14 届 “绿谷之春·美术” 比赛报送作品
汇总表
4. 丽水市第 14 届 “绿谷之春·美术” 比赛报送作品
标签卡
5. 丽水市艺术教育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6. 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视频创作、平面设计、
手工艺制作名额分配表
7.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的相关要求
8. 2024 年浙江省中小学美育浸润教师活动的有关要求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 第 14 届“绿谷之春·美术”比赛组委会名单

主任：范寿仁

副主任：陆咸玲、桑文勇、朱叶青、谢瑞波、周初眉、
翁立辉

成员：陈海香、叶旭华、卢武锋、曹志勇、陈希鹏、
陈根娟、刘定华、叶剑祥、孙晓敏、俞伟毅、
钟伟锋、徐琳、张宗华、施锦枫、詹鑫
各县（市、区）教育局分管副局长
各市直中小学校校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

主任：曹志勇（兼）

成员：周波、傅美燕、何赛玉、陈长安、林维山、
柳松玲、张俊芳、吴鑫、张华妣、程文、
杜君红、范小华

附件 2:

“绿谷之春” 徽章



附件 3:

丽水市第 14 届“绿谷之春·美术”比赛报送作品汇总表

_____县（市、区）教育局（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	县（市、区）	作品题目	学校	年级	作者 (限 1 人)	身份证号	指导老师 (限 1 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 按此表项目填写完整；2. 作品项目指书法篆刻、绘画、摄影、短视频、平面设计、立体造型、手绘作品 7 个项目，分项目填表。3. 作者与指导教师的姓名、身份证号也需要填写。电子稿用 EXCEL 格式报送，学校填全称（学校公章为准）。

附件 4:

丽水市第 14 届“绿谷之春·美术”比赛报送作品标签卡

项目: 组别: 作品尺寸:

作品题目:

创作说明 (400 字以内):

(以下信息内容在省级评选时密封)

县(市、区): 学校:

作者姓名: 身份证号: 年级:

指导教师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作者声明: 本作品系本人独立完成, 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问题。本人同意本作品可由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节组委会处置, 作者享有署名权。本人完全意识到以上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作者签名: 日期:

附件 5:

丽水市艺术教育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_____县(市、区) 任教学校_____

姓名		任教学科		出生年月	
学历			联系方式		
获得成绩					
艺术教育 工作总结					
县(市、区) 教育局意 见	(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6:

绘画作品名额分配表

序号	区域	小学	初中	高中	教师组	校外教育机构组	各地小计	合计
1	莲都	10	10	0	10	6	36	36
2	青田、缙云	10	10	16	10	6	52	104
3	龙泉、庆元、遂昌、松阳	8	8	12	8	5	41	164
4	云和、景宁	6	6	10	6	4	32	64
5	市本级	8	8	16	8	6	46	46
6	合计	42	42	54	42	27	207	414

备注：各地每项目按上述分配名额报送。

书法（篆刻）、摄影作品名额分配表

序号	区域	小学	初中	高中	教师组	校外教育机构组	各地小计	合计
1	莲都	8	8	0	8	5	29	29
2	青田、缙云	8	8	14	8	5	43	86
3	龙泉、庆元、遂昌、松阳	6	6	10	6	4	32	128
4	云和、景宁	4	4	8	4	3	23	46
5	市本级	6	6	14	6	5	37	37
6	合计	32	32	46	32	22	164	326

备注：各地每项目按上述分配名额报送。

视频创作、平面设计、手工艺制作 名额分配表

序号	区域	小学	初中	高中	教师组	校外教育机构组	各地小计	合计
1	莲都	6	6	0	6	4	22	22
2	青田、缙云	6	6	12	6	4	34	68
3	龙泉、庆元、遂昌、松阳	4	4	8	4	3	23	92
4	云和、景宁	3	3	6	3	2	17	34
5	市本级	4	4	12	4	4	28	28
6	合计	23	23	38	23	17	124	244

备注：各地每项目按上述分配名额报送。

附件 7: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的相关要求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是一省(区、市)、一地(市)、一县(市)、一校基于美育教学、理论、实践、管理改革,锚定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方向,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

参加人员为普通中小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教研科研单位的教师、科研人员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

一、基本原则

(一)真实性。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二)创新性。为推进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

(三)实效性。对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四)典型性。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地区、单位部门、学校和同行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二、主要内容

优秀成果包括教学案例、教学研究、实践活动、校园文化等方面,主要选题如下。

（一）教学案例

1. 艺术课程活力课堂
2. 跨学科美育教学课例
3. 数字技术在美育教学的应用
4. 美育课后服务教学实践

（二）教学研究

1.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践研究
2. 艺术课程教学方法创新研究
3. 艺术教师核心素养构建与评价研究
4. 学生艺术素质综合测评研究

（三）实践活动

1.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
2. 中小学美育浸润行动实践
3. 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实践
4. 城乡中小学美育交流帮扶实践

（四）校园文化

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建设
2. 中小學生艺术团建设
3. 最美校园建设
4. 社会资源整合与美育条件保障

三、有关要求

（一）材料要求

1. 教学案例类为真实反映中小学美育课堂教学实践的课例，提交材料包括教学设计、课程教学视频（一节课）等。教学设计应为原创，体现课程教学理念、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并根据规范的教案格式与内容进行撰写；课程教学视频需在真实的中小学课堂教学环境中录制，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突出美育教学的审美性、情感性、实践性、创造性、人文性。

2. 教学研究类应为未公开发表的论文，着眼于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大局，关注基础性、紧迫性的现实问题，结合中小学艺术教育发展现状，具有针对性、时效性。摘要 300 字左右，正文不超过 5000 字。

3. 实践活动类需提交反映中小学美育课外实践活动的现场实践视频和相关文字说明材料，包括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以及围绕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开展的其他美育实践活动。

4. 校园文化类主要为本地本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于美育浸润行动，充分发挥校园文化育人功能，开展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实践的相关案例，可提交视频、文字和图片材料。

上述文字材料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视频时长不超过 45 分钟，片头 3 秒，格式为 MP4、MPG2 或 MOV 格式，大小不超过 1G。图片为 JPG 格式，大小不低于 10M，不超过 5 张，分辨率达到 300dpi。具体格式要求详见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网络平台。

2024年丽水市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报送表

教育局（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序号	题目	类别	作者	身份	联系电话	单位	县（市、区）

填表说明：

1. **【类别】**：教学案例、教学研究、实践活动、校园文化；
2. **【身份】**：美术教师、音乐教师、语文教师等教师，教科研人员，教育行政管理人员；
3. 题目加《》；教学案例作者限1人，其他类别成果作者不超过3人；
4. 此表分类型填报，纸质版盖章原件、PDF扫描件和电子版报送相应承办单位。

附件 8:

2024 年浙江省中小学 美育浸润教师活动的有关要求

为强化全体中小学教师的美育意识和美育素养，凝聚学校美育工作的合力，加强美育科学研究，提升美育教师的专业水平，激发美育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决定开展 2024 年浙江省中小学美育浸润教师活动，在组织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评选的同时，面向全省中小学教师征集举办优秀原创美术（书法）作品展，纳入 2024 年浙江省中小學生艺术节活动，以美育浸润教师牵引带动美育浸润学生、美育浸润学校。

一、活动目标

1. 倡导教师加强深层学习、深入观察和深度体验，全景式分辨、感知与发现大自然、校园与社会各领域中的美，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审美观，当好弘扬中华美育精神的引路人。

2. 推进教师在基于文化理解、审美感知和生动实践的基础上，用丰富的线条、斑斓的色彩，以绘画、书法篆刻原创作品等形式将品德美、社会美、科学美、健康美、勤劳美、自然美等表现出来，树好新时代美育教学的方向标。

3. 探索在新时代背景下，有效开展对学生发现美、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能力培养的方法路径，着力提升学生的

创造力，做好践行美育新课标新理念的先行者。

二、活动项目

2024年浙江省中小学美育浸润教师优秀原创美术（书法）作品展，主要包括绘画、书法（篆刻）2个项目。创作的作品需适宜面向中小學生进行美育浸润包括美育课堂教学示范、校园文化建设等。

三、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共青团浙江省委，浙江省财政厅，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承办单位：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中国美术学院（艺术管理与教育学院），杭州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浙江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

协办单位：杭州市富阳区场口中学。

支持单位：浙江省美术家协会，浙江省书法家协会，杭州市富阳区公望美术馆、博物馆。

四、参加对象

全省中小学校的在职教师。

五、时间安排

活动分为4个阶段：

第一阶段：各地各校开展美育浸润活动（2024年4月—7月）。大力推进艺术教育教学改革，加大教师培训力度，提升全员美育

意识和美育素养，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的融合，普及各类艺术实践活动，营造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教师结合美育教学实践、校园文化建设进行绘画、书法（篆刻）创作，各地开展评选活动。

第二阶段：教师作品征集评选（2024年8月—9月）。各市将评选出的教师优秀原创美术（书法）作品报送省中小学生艺术节组委会，省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选，确定获奖作品及入展作品。

第三阶段：入展作品创作提升（2024年9月—10月）。依托中国美术学院和杭州师范大学分别举办教师美术创作培训班、教师书法创作培训班，组织作品拟入展的教师进行创作专业培训，全面提高美育素养，优化提升入展作品质量。

第四阶段：举办作品展览（2024年11月—12月）。在杭州市富阳区公望美术馆、博物馆举办全省中小学美育浸润教师优秀原创美术（书法）作品展。

六、奖励办法

本次活动根据比赛项目设置相关奖项，各奖项均由省中小学生艺术节组委会公布，颁发获奖证书。

1. 组织贡献奖：承办浙江省中小学美育浸润教师活动的单位可获评。

2. 优秀组织奖：奖励组织工作扎实、活动成效突出的县（市、

区)教育行政部门。

3. 艺术作品奖：视上报作品数量、质量、评审意见、入展规模等情况，分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粉）画、综合材料绘画、综合画种、书法（篆刻）等类别，评选一、二、三等奖及入选作品奖。

4. 举办作品展。入展的一等奖作品由浙江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浙江省美术家协会或浙江省书法家协会颁发入展证书，其他入展作品由省组委会颁发入展证书。

5. 制作《浙江省中小学美育浸润教师优秀原创美术（书法）展览作品集》，每位入展作者均可获赠一本。

七、具体要求

（一）作品要求。教师结合美育教学实践、校园文化建设进行绘画、书法（篆刻）创作的作品需为本人原创，并提交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创作过程和适宜美育浸润的阐述），插图作品需注明文本出处（可作者原创文本）和内容梗概，草书、篆书、篆刻作品请附释文。作者限1人。

1. 绘画作品

鼓励教师基于自己观察与写生基础上进行创作。

画种：限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粉）画、综合材料绘画、综合画种（包括年画、宣传画、独幅漫画、连环画、插图）等6类。

尺寸（装框后）：中国画、油画、综合材料绘画最长边尺寸不超过 240cm，不收卷轴中国画作品；版画、水彩（粉）画最长边尺寸不超过 180cm；综合画种的年画、宣传画最长边尺寸不超过 200cm，独幅漫画（可多格）最长边尺寸不超过 100cm，连环画每单幅尺寸在 30×40cm—40×50cm 之间（不超过 10 幅，每个单幅要配文字脚本，每条文字脚本不超过 30 字，文字须作为构图的一部分），插图每单幅最长边尺寸不超过 50cm（不超过 5 幅）。

2. 书法（篆刻）作品

鼓励教师在尊重中国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大胆创作，要求内容积极、健康、向上，坚决抵制扭曲经典、低俗庸俗媚俗等不良作品，提倡自撰，强化自然书写，使用他人诗文应注意使用权威版本，保持内容准确连贯和相对完整，落款处注明原作者姓名及诗文名称。

书法作品：以条屏、手卷、册页 3 种形式创作，不收其他形式作品。条屏作品尺寸不小于四尺（138cm×69cm）整张，不大于六尺（180cm×96cm）整张，一律为竖式；手卷作品尺寸不超过高 35cm、长 248cm；册页作品成品尺寸每页高宽不超过 40cm，正文页数为 10—12 页（5—12 开）。

篆刻作品：题签、书刻等均须本人完成，印蜕不少于 10 方，其中 2 方为指定内容，边款不少于 2 枚。印屏尺寸一律为四尺对开竖幅（138cm×35cm）。篆刻指定内容为：美育浸润/勇当先行

者、谱写新篇章，朱文、白文各刻一方。

书写及印屏材料，避免使用易折断、易破损的纸张。不接收非纸类材料创作的作品（传统绢类除外）。作品请勿托裱、装裱（册页除外）。

（二）报送数量

1. **绘画作品：**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 40 个，嘉兴市、绍兴市、金华市、台州市 34 个，湖州市、衢州市、丽水市 28 个，舟山市、义乌市 20 个。每个市报送的绘画作品需涵盖 6 类画种。

2. **书法（篆刻）作品：**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 20 个，嘉兴市、绍兴市、金华市、台州市 17 个，湖州市、衢州市、丽水市 14 个，舟山市、义乌市 10 个。每个市报送的书法手卷、册页作品一起不超过 2 件。

3. 承办作品展的杭州市富阳区可直报绘画、书法（篆刻）作品各 1 件。省直属学校报送作品，需事先与省组委会联系，单独报送。

（三）报送办法

1. 同一名教师只能报送一件作品。

2. 作品不需装裱，以原件、照片（10 寸，组画每幅作品单独 1 张）、数码照片三种方式报送。送评作品原件（组画每幅作品）背面及外包装、送评作品照片背面均须粘贴《作品标签表》（见附件 9），《作品标签表》需学校审核盖章。送评作品数码照片要

求：JPG 格式，大小不低于 10M，分辨率达到 300dpi，以“学校全名+作者姓名+画种书体+作品名称”命名。

3. 各市对作品进行评选后统一报送。填写作品报送表并盖章，连同作品原件、照片及作者身份证复印件一并寄出，寄送前按画种书体对作品进行归类。送评作品数码照片按画种书体归类后，连同《作品标签表》、作品报送表电子版和盖章 PDF 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zjfyckzx@126.com。作品征集期间不办理换件、退件等事宜。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0 日。

4. 作品报送联系方式。联系人：杜伊宁，单位：杭州市富阳区场口中学，联系电话：0571-63168510，13567108871。邮箱：zjfyckzx@126.com。寄送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江波街 1 号（杭州市富阳区场口中学）。

（四）其他事项

1. 送评作品需妥善包装并自上保险。

2. 入选展览的作品，由省组委会通知作者参加中国美术学院、杭州师范大学组织的创作培训班，进行现场专业指导。

3. 指导后作者将原作带回或需修改原作，并按展览要求自行装裱妥善包装后在规定时间内送至指定场馆。入展作品装裱镜面应选用有机玻璃或透明塑料膜，不得使用玻璃。

4. 送评作品展览结束后一次性退件给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不接受个别退件。

5. 送评作品一律为作者原创作品，须由本人独立完成，抄袭、代笔、代刻、临摹、集字及一稿多投等均属违规行为，违规者将取消参评资格。作者需保证对送评作品拥有全部知识产权，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6. 省组委会对送评作品有处置权，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编印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举办展览、上传网络、宣传报道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八、组织实施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方案计划，系统筹划推进学校美育浸润行动，配套相关保障措施，为提升全体教师的美育素养创造条件，营造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2024 年浙江省中小学美育浸润教师优秀原创美术（书法）作品报送表

市教育局（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项目：_____

序号	类别	作品题目	尺寸 (高×宽 cm)	作者 (限 1 人)	教师类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学校	县(市、区)

填表说明：

1. **【项目】**：绘画、书法（篆刻）；
2. **【类别】**：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粉）画、综合材料绘画、综合画种；书法、篆刻。每种类别填写一张表；
3. **【教师类别】**：小学美术、初中数学、高中音乐等。

2024年浙江省中小学美育浸润教师 优秀原创美术（书法）作品标签卡

学校： （盖章）

项目类别： 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粉）画、综合材料绘画、综合画种、书法、篆刻

作品题目：

作品尺寸：

创作说明：

（400字以内，包括作品主题、创作过程和适宜美育浸润的阐述），插图作品需注明文本出处（可作者原创文本）和内容梗概，草书、篆书、篆刻作品请附释文。

.....

.....

(以下信息内容在省级评选时密封)

县(市、区): 学校: 教师类别:
作者姓名: 身份证号: 执教年级:

(附身份证复印件)

作者声明: 本作品系本人独立完成, 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问题。本人同意本作品可由浙江省中小學生艺术节组委会处置, 作者享有署名权。本人完全意识到以上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作者签名: 日期: